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共同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編纂] |
|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Asia Mabtech」 | 指 | Asia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之一 |
|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 指 |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之一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百邁博」 | 指 | 上海百邁博制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誠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3,265,500,000股股份的事宜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編纂]

| | | |
|-----------------|---|--|
| 「CDC」 | 指 | CDC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之一 |
| 「CDE」 | 指 |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
| 「CDH」 | 指 | CDH PE及CDH VC |
| 「CDH PE」 | 指 | CDH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之一 |
| 「CDH VC」 | 指 | Genemab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之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前稱Sinomab Pharmaceutica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 及 United Circuit |
| 「核心產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編纂]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CMAB007、CMAB009及CMAB008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編纂]」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美國食藥監管局」 | 指 |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
| 「FH Investment」 | 指 | Fortune-Health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編纂]之一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Frost & Sullivan (Beijing) Inc., Shanghai Branch Co.)，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編纂]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 「GeneStar」 | 指 | GeneSta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inomab的控股股東 「[編纂]」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郭氏家族信託」 | 指 | 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創立的信託，由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

釋 義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指 Guo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上海海默生物」 指 上海海默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百邁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迪賽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上海海思太科」 指 上海海思太科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inom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 | |
|------------|---|---|
| 「ICH」 | 指 | 國際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協調委員會(亦稱國際協調委員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我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國際非專有藥名」 | 指 | 國際非專有藥名 |

[編纂]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即為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併購規定」 | 指 |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 「Mabpharm HK」 | 指 | Mabpharm (HK)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Mabpharm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abpharm Holdings」 | 指 | Mabphar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Mabtech Holdings」 | 指 |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Sinomab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
| 「衛生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為國家衛生計生委的前身之一 |

釋 義

| | | |
|-------------|---|---|
| 「人社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
| 「邁泰君奧」 | 指 | 上海邁泰君奧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百安醫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Sinomab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邁泰亞博」 | 指 | 上海邁泰亞博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Sinomab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國家衛生計生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
| 「中檢院」 | 指 |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提述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全國人大」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 「國家醫保目錄」 | 指 |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

[編纂]

釋 義

[編纂]

| | | |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如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 「[編纂] 投資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Sinomab與[編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的優先股認購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普通股協議 |
| 「[編纂]」 | 指 | CDH PE、CDH VC、FH Investment及CDC |
| 「[編纂] 購股權計劃」 | 指 | 以董事及僱員為受益人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

[編纂]

| | | |
|-----------|---|--|
| 「優先審評」 | 指 | 符合《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所載規定的候選藥物享有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新藥申請優先審評程序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 | |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組」 |
| 「申報會計師」 | 指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第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晟珩生物」 | 指 | 上海晟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Sinomab」 | 指 | Sinomab Limited (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郭建軍先生間接控制66.67%的投票權 |
| 「Sinomab集團」 | 指 | Sinomab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或 「[編纂]」 | 指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
| 「泰州生物」 | 指 | 泰州迈博太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泰州藥業」 | 指 |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編纂] |
| 「United Circuit」 | 指 | United Circuit Limited 域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之一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張江生物技術」 指 上海張江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Sinomab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編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編纂]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